

香港醫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新聞公佈

近日，外界對醫務委員會於四月十一日就一名醫生於為病人進行手術期間使用手提電話談話所作出的判決有所關注。

(一) 醫務委員會並不接受醫生於任何手術或程序進行期間，在無合理原故的情況之下使用手提電話進行通話。醫務委員會希望重申醫生於手術進行期間絕對不能容許任何其他行為影响對病人的專注。

(二) 醫務委員會在上述聆訊中所作出的判決，是完全基於客觀證據及依法作出的證供：-

- 雖然董醫生確曾犯下忘記於手術開始之前關掉手提電話的錯誤，但已採取步驟，盡快結束通話。
- 證供顯示，控辯雙方及專家證人均同意手術期間所進行的電話通話，並非導致其後發生併發症的原因。
- 醫務委員會於四月十一日聆訊所作出的指控及裁決全文現附錄於後。

(三) 醫務委員會一向以保障病人及向醫生提供專業指引為其主要職能。並認為良好的醫生與病人關係是醫療服務的重要元素。

(四) 醫務委員會一直不斷尋求改革進步，醫委會已經提出建議，於委員會成員架構之內，再加入二位非業界人仕，並且已經著手成立一個專業表現委員會以處理未達專業水平的醫務人員。